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安排,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推荐和选拔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关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2025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专栏,选派工作流程、项目指南及附件等有关材料已在专栏中发布。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申请选拔的宣传工作,及时在单位的公共信息平台发布项目选派信息。
- 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项目类别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 三、申请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在项目申请期限内(4月10日0时-4月30日14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2025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的申请 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四、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外方出 具的邀请信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邀请函的其它具体要求请认真查阅项目 专栏。2025 年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预计 6 月 30 日前公布录取结果,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推选单位须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其重点推荐,同时申请人应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往年 WSK/T0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六、请各推选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 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心理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 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 审);确定推荐名单且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手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 材料前将单位推荐意见 Word 版本(不超过 500 字)统一发至邮箱 GJJL04@jxedu.gov.cn。

七、省教育厅仅受理推选单位统一报送的申请材料,推选单

位须在 4 月 29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单位推荐意见表》及其他 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 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肖依明、施晓晨,电话: 0791—86756085,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105 室)

附件: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此件主动公开)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高级研究学 者、访问学者	博士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 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2	有效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checkmark	\checkmark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请人	扫描上传	\checkmark	\checkmark
4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checkmark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 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不超过5页)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非必传项	非必传项
7	外方合作者简历(应由外方 合作者本人提供并签字)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8	在研材料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非必传项	非必传项
9	论文首页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非必传项	非必传项
10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高级研究学者 申请人需上传	×
11	单位推荐意见表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checkmark
12	受理单位推荐公函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注: √需要提交; ×不需要提交。非必传项: 如无, 可不提交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 2. 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 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
- 3.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4. 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详细要求请参考《2025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3469)。
- 5. 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